|  |
| --- |
| 一、工程概况：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新综合实验楼区域树木移栽工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新综合实验楼区域约3338棵树木移栽至指定位置。具体内容和工程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工程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  5．《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7.《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  8.《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9.《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10.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1．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  12．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资料；  13．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四、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计算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与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按市区工程计取，其中疫情常态化防控及“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按照：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执行，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具体如下：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4.65%；  5．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30%，具体如下：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9.19%；  6．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规定，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其中安责险计取按照：杭建工发][2021] 384号文件，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具体如下：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69%；  7．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的相关规定以（税前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 取费费率为：9%。  五、编制说明：  1.养护期按1年计入；  2.苗木起挖、运输、栽植、树棍支撑、毛竹支撑、草绳绕树、遮阴棚等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六、材料：  （一）材料均须是优等品、原厂产品（注：联营厂产品除外）并且需在投标报价时列清主材价格、品牌、产地，人工、辅料等费用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所有材料在订货前一周必须书面材料报业主、监理认可、封样。如果施工方因各种原因采购不到投标时所确定的品牌，须得甲方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增加费用。  （二）其他的设备、材料等采购：  1、所有招标人未确定品牌厂家的材料必须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2、投标人在材料采购前，投标人须将品牌和基本相关资料（采购的材料厂家须是在同行业中具备中等规模以上、品牌信誉较好）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已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投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招标人有权对材料品牌进行变更，投标人应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七、其他说明：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3.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措施项目均一次性包干，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满足设备运行环境和储存环境产生的费用（如通风、照明等），并计入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整；  5.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6.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道路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费用，并考虑在总投标价中；  9.本工程所有的材料的环保等级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符合验收相关规范；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脚手架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11.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原结构和建筑垃圾拆除及外运等,所有外运物弃置场地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应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2.相关工艺施工前应做的基层清理工作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描述中不再一一描述；  13.本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时，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等进行综合考虑；  14.本工程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5.本工程砼按《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 杭州市政府令第115号》文件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  八、其他不详之处，详见国家及地方标准。 |